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南縣後壁鄉安溪寮段頂寮小段○○地號土地，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興建臺 1 線道路工程，道路中心線偏離，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 91.87 平方公尺；又相關單位互相推諉，迄未積極處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據訴：渠等所有坐落臺南縣後壁鄉安溪寮段頂寮小段○○地號土地，因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興建臺 1 線道路工程，道路中心線偏離，遭嘉南農田水利會(下稱嘉南水利會)占用 91.87 平方公尺；又相關單位互相推諉，迄未積極處理，均涉有違失等情一案，經函據公路總局、臺南縣政府及嘉南水利會查復到院，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詢問公路總局暨其所屬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五工處)及新營工務段、臺南縣政府及嘉南水利會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陳訴人等所有系爭後壁鄉安溪寮段頂寮小段○○地號

土地，確係因臺 1 線道路拓寬工程採直線施作，致部分被占用，公路總局刻正依臺南縣政府提供之地籍資料辦理被占用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事宜，應請儘速辦理，以維民眾財產權益。

- (一) 據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21 日府地測字第 0990103329 號函查復稱：查本地區 56 年間辦理後壁鄉農地重劃，臺 1 線道路跨越其中，66 年間臺 1 線道路拓寬為 40 公尺，依白河地政事務所實地檢測成果所示，係依中心樁展點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惟據本案土地 79 年分割測量原圖所載中心樁在頂寮小段○○地號土地附近略有弧度，地籍逕為分割線亦隨之略有弧度，但現況道路線卻為一直線，研判應係道路使用現況占用右側陳訴人所有系爭頂寮小段○○地號土地約 1 公尺之原因。
- (二) 按本院 99 年 6 月 10 日上午詢問公路總局時，據該局暨所屬五工處及新營工務段代表說明：「系爭路段位於臺 1 線南下路段右側，起迄樁號約為 284K+242.6~284K+350，總長度約 107.4 公尺，依工程竣工圖所示，其相鄰附近中心樁之交角雖分

別有 $1^{\circ}15'45''$ 及 $00^{\circ}01'45''$ 之弧度誤差，但工程設計圖及工程施作均不設曲線，以直線施作。旁邊之灌溉水路係臺 1 線拓寬工程時一併施作。依據新營工務段實地測量結果，陳情路段之路權邊界約略與竣工圖相符，而依據白河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陳情人所有系爭土地北端被灌溉水路占用約 0.65 公尺，南端約 1.10 公尺。……因陳訴人所訴被占用土地面積未經測量確定，可否請臺南縣政府再予測量確定，並提供陳訴人被占用土地之位置、面積等相關資料，俾憑依法辦理取得。」。

- (三) 案經臺南縣政府及白河地政事務所派員現地套繪後作成處理方案，於 99 年 6 月 30 日邀集五工處等相關單位，就本案應辦理地籍分割、地籍線更正等事宜獲致共識，並以該府 99 年 7 月 6 日府地測字第 0990163143A 號函請五工處儘速依法辦理土地取得。復經五工處 99 年 7 月 12 日五工用字第 0991004003 號函知白河地政事務所略以：該局(公路總局)同意依實地複丈後計算之使用面積，

辦理補辦徵收事宜，惠請該所提供逕為分割後相關地圖籍冊過處，俾憑辦理補辦徵收事宜。

- (四) 綜上，陳訴人等所有系爭土地，確係因臺 1 線道路拓寬工程採直線施作，致部分被占用，公路總局刻正依臺南縣政府提供之地籍資料辦理被占用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事宜，應請儘速辦理，以維民眾財產權益。

二、關於陳訴人等陳訴，本案相關單位互相推諉，迄未積極處理一節，經查自 95 年 2 月 10 日迄今，臺南縣政府、白河地政事務所及公路總局暨所屬五工處為釐清事實及研議處理方式，雖曾多次協商、鑑界及現場會勘，惟其處理過程顯欠明快，應檢討改進。

- (一) 查 95 年 2 月間，系爭土地之鄰地頂寮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資涵申請鑑界，經白河地政事務所派員於 95 年 2 月 10 日至實地鑑界後，始發現地籍圖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圖地不符），該所乃以 95 年 2 月 17 日所測字第 922 號函報請臺南縣政府派員核處，經該府訂於 95 年 5 月 15 日下午邀集公路總局及白河地政事務所協商，並依協

商結論，以該府 95 年 5 月 17 日府地重字第 0950104577 號函公路總局略以：「本案依檢測結果，1864 地號土地東鄰之『臺 1 線』省道用地似為向西偏移，致使圖地不符，茲訂於 95 年 6 月 1 日上午……協商相關解決方案。」因 6 月 1 日協商未果，乃決議：「擇期再通知協商」。

- (二) 嗣經臺南縣政府於 9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邀集公路總局、張○○君等、宏祥工藝有限公司（未出席）、白河地政事務所召開協商說明會獲致結論：「訂於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前往現地會勘協商。」是日上午協商說明會獲致結論：「本案請相關所有權人張 00 先生、宏祥工藝有限公司就有關土地逕向白河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有關單位再俟其結果憑處。」嗣陳訴人張○○君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向白河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頂寮小段○○地號土地鑑界，經該所派員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至實地測量釘界完畢，並核發複丈成果圖。

- (三) 陳訴人等旋於 97 年 6 月 30 日向公路總局陳情，

為渠等所有系爭土地遭該局闢建臺1線占用91.87 m²一案，經該局五工處邀集陳訴人、臺南縣政府、白河地政事務所、五工處新營工務段等，於97年7月22日上午前往現地會勘，獲致結果略以：「……因本路段及其周邊鄰近區域土地，前經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另因早期土地測量及圖籍等資料亦不無有滋生誤差之可能，……為慎重計，本案另再擇期函邀嘉南水利會及相關工程業務主管單位暨本次會勘單位人員共同會勘協議。」。

- (四) 公路總局五工處旋即於97年8月27日上午邀集陳訴人、嘉南水利會、臺南縣政府、白河地政事務所、後壁鄉公所於現地(約省道臺1線284k+300南下路邊)會勘獲致結論：「……經現地會勘及白河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目前為緊鄰臺1線道路右側嘉南農田水利會給水溝用地使用。……案經研議，請施工(工程)單位再審檢本路段之施工路線是否正確；嘉南水利會對坐落所陳土地之給水設施其用地及原工程相關圖資亦予檢核；地政單位亦審查本案土地測量及相關地區原鑑界情

形(資料)，暨其影響因素等。本案俟上述作業成果完成後再據以憑處。」上開會勘紀錄並經五工處以 97 年 9 月 2 日五工用字第 0971004231 號函送各參會單位查照。

(五) 嘉南水利會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嘉南管字第 0970011947 號函復五工處略以，該段灌溉水路係五工處辦理「臺 1 線水上至新營段 275k+700~285k+700 段拓 工程」所施設。嗣陳訴人等復向臺南縣政府陳情，經該府 97 年 12 月 16 日府地重字第 0970289067 號函請五工處依 97 年 7 月 22 日現地會勘紀錄，儘速擇期邀請嘉南水利會及相關工程業務主管單位等共同會勘協議。案經五工處以 98 年 1 月 6 日五工用字第 0971006584 號函復請臺南縣政府協助洽請地籍測量單位釐清所陳路段之地籍經界線後，再據以憑處。該府乃以 98 年 1 月 8 日府地重字第 0980003251 號函請白河地政事務所依五工處 97 年 8 月 27 日會勘協調結論，卓予查處。

(六) 綜上，陳訴人等所有系爭土地被臺 1 線道路工程

占用，相關單位互相推諉，迄未積極處理一節，自 95 年 2 月 10 日白河地政事務所派員至實地鑑界迄今，臺南縣政府、該所及公路總局暨所屬五工處為釐清事實及研議處理方式，雖曾多次協商、鑑界及現場會勘，惟其處理過程顯欠明快，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